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路99号
电 话：0512-62823386
传 真：0512-62823388
联系人：陆培华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6楼
电 话：021-20335456、021-20333898
传 真：021-5081729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附件：

网下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申购的承诺函

本机构/本人申请参与东海证券主承销的天华超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在此特别承诺：

一、本机构/本人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三）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且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四）本机构/本人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存在股权、任职及其他能够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关系；（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二、本机构/本人承诺，如本机构/本人参与中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者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或认购协议中直接或以其他方式机构认购一、二级市场价格为发行价的申购有效股票的产品等证券发行产品，上述产品将参与无差异的网下询价。

三、本机构/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

四、本机构/本人熟悉《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的各项法律法规，确保不存在禁止参与新股申购的各种情形。

五、本机构/本人承诺积极配合东海证券的网下投资者合理核查：六、提交东海证券的相关核查资料（包括电子及书面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事项，本机构/本人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诺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机构投资者名称（加盖公章）/个人投资者（签名）：_____年 月 日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					
机构投资者名称	联系人				
营业执照号码	手机				

持有机构投资者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公司/自然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过去6个月内是否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或保荐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	

机构投资者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然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过去6个月内是否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或保荐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	

机构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合人信息					
自然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投资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和机构投资者控制的子公司、机构投资者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人	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	过去6个月内是否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或保荐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	

机构投资者名称（加盖公章）：_____年 月 日					
姓名	手机	身份证号码			

个人投资者所属基本信息					
姓名	关系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是否持有主承销商股份

个人投资者持股、持股5%以上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投资者持股比例/所任职务	过去6个月内是否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或保荐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

注：个人投资者所属基本信息信息需要填写的亲属包括投资者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子女配偶的范围，包括继子女及其配偶。					
个人投资者（签名）：_____年 月 日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如出现小于股的情况，则按取整处理，相应的余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处理。

主承销商、发行人及拟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人股东已协商确定，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承销费用由发行人和参与网上的全体发行人根据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

（3）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有效发行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
2.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如果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出现网下询价情形，将及时向协会报告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沟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效真实申购进入人情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9）提供虚假信息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报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程序和决策程序、未按时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独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六、回拨机制

（一）在网下申购结束后，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按以下原则判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通过回拨后确定本次网下最终发行股数：
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300倍，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4.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不进行回拨机制；
5.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回拨后发行量的，可酌情降低投资者：
6.将网下发行方向网上回拨时，回拨价格的计算基数为扣除设定12个月及以上上限限售期部分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二）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发行人将在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网下回拨后，网下申购不足的，也将中止发行。

七、配售原则及方式

（一）投资者分类
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
C类：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二）配售原则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5%）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比例时，将适当降低B类投资者的配股数量。确定相同比例的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本次老股转让数量大于等于0%时的配售原则：
申购后配售（如有）扣除老股转让数量后的网下新股发行数量（以下简称“网下新股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无限额配售原则如下：

1.当A类投资者的无限额申购总量≤网下新股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的配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比例；
2.当A类投资者的有限额申购总量≤网下新股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比例；
3.当A类投资者的有限额申购总量≤网下新股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比例；

本次老股转让数量为零时的配售原则：
按照以下原则原顺序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新股发行数量40%时，A类投资者的配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比例；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比例；
3.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比例；

（三）优先配售和摇号过程：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由主承销商指定一优先配售对象获配零股。

（四）分类配售完成后，确保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比例和A类投资者的配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比例，向A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含新股和老股）的40%，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A类投资者配比例的前提下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含新股和老股）的5%，若有有效申购对象A类、B类、C类的有效申购不足支持配股数，发行人和承销商可以向其他A类投资者配售剩余申购数量的有效比例。

八、中止发行机制

本次发行中，如发生以下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4.申购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初步询价结束后确定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5.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达成一致意见；
6.定价后初步确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在申购后，发生回拨时，新股老股无法按事先公告的配售原则分配；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叫中止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超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7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w.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mis.com.cn；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camx.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同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本次发行风险提示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包括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公开发售股份
发 行 数 量：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2,080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上限不超过416万股。

【2014】158号）执行。

3.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量为200万股，请投资者结合自身申购申报价格情况确定有足够资金参与网下申购。

（二）禁止范围

1、《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发布）第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配售股票的情形：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且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④上述第①、②、③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第②、③所述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发布）第四条规定的禁止范围，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配售对象不得为不符合证券类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拟公开发行的一、二级市场价格为发行价的申购有效股票的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章第四十五条规定，被证券交易所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三）投资者属于上述（二）所述禁止范围，应主动回避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否则由其自行承担后果。同时，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情形进行核查。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管理公司的公募基金以外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7月18日（T-3日，周五）12:0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zhyh@dongse.com.cn）发送《网下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申购的承诺书》及《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加盖公章扫描版（格式见附件）。

邮件发送后请致电主承销商询价电话：
承诺函及核查表盖章原件必须于2014年7月22日（T-1，周二）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东海证券大厦6楼（邮编200125），收件人：岑欣豪，联系电话：021-20335466。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删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申购报价或者对其申购资格进行核查。

四、申购程序

1.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投资者必须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6日，2014年7月15日12:00前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并在深交所办理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以及完成中国证券结算分公司的资金配号的手续。网下投资者报价时必须持有不少于1,000元市值的非限售股份，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其管理的各个产品为单位单独计算。市值计算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2】158号）执行。投资者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操作，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7月16日（T-5日，周二）至2014年7月18日（T-3日，周五）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外，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采取价格申购数量双向申报的方式，每一个配售对象（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申报1档价格和1档的申购数量，申购数量上限为200万股，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为10万股，申购数量最高不得超过2,000万股。同一机构管理的不问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如同一机构出现多个报价，以该机构管理配售对象的最后一个申报价格为其最终报价，机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数量为该机构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和。
4.本次询价采取申报数量竞价，投资者在提交报价时必须申报自愿锁定期限或自愿锁定期限，锁定期自本报价截止日起算。

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5.主承销商将根据投资者申购的锁定期，将投资者分成不同的类别，进行分类配售。具体分类标准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七、配售原则及方式”。

6.网下投资者询价时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没有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6日，2014年7月15日）12:00前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并在深交所办理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及配号手续；投资者申报时，银行汇款账号/账号与申报信息或与本案信息不一致的；申购数量超过网下的申购数量上限的；申购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7.网下发行申购期间，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配售对象进行申报时填写并相应申报的申购数量等信息，如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发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差等）需要调整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更新原数据。

8.配售对象的管理信息系办理验资的重要依据，信息填写错误将给后续无法办理验资登记手续带来不便，请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正确填写管理信息，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定价原则及程序

（一）定价原则及程序

网下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合理确定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家数（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主承销商有权发行人在网下询价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分类指引）确定所属行业，并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作为参考依据。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时，按照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逐个剔除。若需剔除的同一价位上有多家投资者，且需剔除量不超过该价位申购总量时，先剔除申购总量小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当申报价格相同且申购数量也相同时，则先剔除申购总量小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投资者申购数量被部分剔除的，不影响剩余申购数量的有效性。
剔除数量为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的整数倍。若某一投资者申购数量被部分剔除后剩余申购数量达不到网下申购数量下限的，则将其申购数量全部剔除。
前款所称有效报价，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报价：
（1）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
（2）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时未被剔除；
（3）在规定时间内申报，且申报一档价格及对应的申购量，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300.01，且申购数量符合本方案最高申购数量、最低申购数量及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量的要求。
（4）网下投资者不属于本方案“四、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之（二）禁止范围”规定的范围。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符合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的，或网下申购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应当中止发行。

（二）老股转让方案

1.老股转让数量
在满足发行人资金需要量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股东将转让不超过416万股老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上限限售期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同时，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申购所需资金量，本次发行将不转让老股。

2.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转让老股，即股权转让老股的数量=老股转让总数×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比例，转让上限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期限是否满3年	老股转让上限(万股)
1	李海华	3,315.00	53.13	其中2,808.77股已届满三年	221,000.0
2	曹德春	923	14.79	是	61,533.3
3	陶三益	325	5.21	是	21,666.6
4	宋任重	299	4.79	其中234万股已届满三年	19,933.3
5	余树权	273	4.37	其中198万股已届满三年	18,200.0
6	刘 昕	165.75	2.66	是	11,050.0
7	曲 强	165.75	2.66	是	11,050.0
8	吴 昊	117	1.87	是	7,800.0
9	陆培华	104	1.67	是	6,933.3
10	王 彤	104	1.67	是	6,933.3
11	成 雨	91	1.46	是	6,066.6
12	陈 晖	7.8	1.25	是	5,200.0
13	李文海	65	1.04	是	4,333.3
14	王业强	58.5	0.94	是	3,900.0
15	林业新	52	0.83	是	3,466.6
16	粟 毅	39	0.62	是	2,600.0
17	陆 宏	39	0.62	是	2,600.0
18	陈晋荣	26	0.42	是	1,733.3
合 计		6,240.00	100	—	416,000.0

特别提示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超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发布，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暂行办法》（2014年3月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创业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申购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协发（下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发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发布）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创业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根据《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股价下跌给申购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为9,996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8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其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416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上限限售期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数量，且新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所需资金量，本次发行将不转让老股。

3.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4.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询价程序，在提交询价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申报数量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询价报价，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进行核查，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14】672号文核准。股票简称将“天华超净”，股票代码为30039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 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资金需要量为9,996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8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其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416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上限限售期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数量，且新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8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

4.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日期为2014年7月23日（T日，周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持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拟创业板上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范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人是否具有创业板投资者资格。

5. 投资者在发行申购申购数量等规定90分钟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信息申报并填报有效的申购数量等信息。

本次初步询价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30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1档价格，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应当相同，如同一机构出现多个报价，以该机构管理配售对象的最后一个申报价格为其最终报价。机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数量为该机构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和。符合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该机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申报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为规范投资者真实报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东海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最低申购数量及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分别设定为1,200万股、200万股。

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位上所有报价的申购总量，剔除按照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和有效申购数量。

8. 发行价格确定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可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有效申购数量的倍数缴纳申购款，未足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无效申报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网上回拨机制，详细方案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10. 配售对象已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申购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对于违规者，中国证券结算分公司将对其在网上申购报价进行处理，深交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有权取消其申购资格。

11. 投资者询价的详细报价情况将在2014年7月22日（T-1日，周二）刊登的《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的配售结果将在2014年7月25日（T+2日，周五）刊登的《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进行披露。

12. 网下投资者应当谨慎决策、审慎询价的原则合理报价。如网下投资者获得申购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诚信的询价行为不具有逻辑一致性等情形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13.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自